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卫办发〔2019〕21号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 行动水质监督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属有关单位：

现将《舟山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水质监督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舟山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 水质监督监测方案

渔农村饮用水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和安居乐业，是乡村振兴、“两个高水平”建设的重要举措。为保障我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渔农村饮用水监督监测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4号）、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水农〔2018〕21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舟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对渔农村饮用水的监督监测力度，加大频次、扩大监测面，确保渔农村饮用水安全。力争2019年实现市域渔农村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全覆盖。

二、监督监测对象

市域内渔农村饮用水的供水单位。

三、部门职责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联合水利等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包括对各供水单位的自检送检机制、检测能力及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按时完成水质监督监测工作报告，并及时上报当地政府，通报同级水利等部门。

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县（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进行督促指

导。各县（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辖区内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卫生健康局，同时反馈给供水单位所在地政府和同级水利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县（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根据需求协助县（区）疾控中心开展饮用水卫生检测。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采样、检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当地卫生健康局。

各供水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质自检和送检制度。日供水规模千吨或万人以上的供水单位，要建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对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供水单位，应送检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委托开展水质自检。水质自检项目、频率应符合供水单位水质自检项目和频率要求（详见附件）。鼓励有条件的供水单位，对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开展水质在线监测。

四、监督监测内容

（一）卫生监督

对持证供水单位，除按照国家和省双随机计划完成监督检查外，卫生监督机构还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频次为每季度1次。对无许可证供水单位，在2018年调查基础上完成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并按上级相关要求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对经过整改后达到规范要求、水质合格的及时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实施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责令停止供水，并通报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

（二）水质监测

卫生监督机构在对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时，开展水质监督抽检。对持证供水单位水质抽检（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达到全覆盖，

每年至少1次。对无证供水单位,2019年起水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市域内所有渔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水质监测。

1. 水质监测指标

水样监测指标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表1、2中常规指标(放射性指标选做)。与消毒有关的指标应根据饮用水消毒所使用消毒剂的种类进行选择,如游离余氯、二氧化氯、一氯胺(总氯)、臭氧、亚氯酸盐、氯酸盐、溴酸盐、甲醛等。

2. 采样时间及数量

在枯水期(4月份)、丰水期(8月份)各取一次水样进行分析,每次供水单位采出厂水、末梢水各1份。

3. 采样、检验和评价标准

(1) 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和检验。

(2) 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限值进行评价。其中大型集中式供水按标准中表1规定限值进行评价;小型集中式供水按照标准中表4规定限值进行评价,表4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按照表1规定限值进行评价。

五、结果运用

上述监督监测结果和整改建议应及时通报供水单位、当地政府、市(县、区)水利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其他工作要求

市和县(区)卫生监督机构应督促渔农村供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要求各单位建立相应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水源卫生防护，规范水质处理流程，落实消毒净化要求，做好管网维护，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管理。供水单位使用的涉水产品应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供管水人员应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

卫生监督协管单位应推进渔农村供水单位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对渔农村供水单位卫生安全巡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市和县（区）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提供对饮用水协管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附件：供水单位水质自检项目和频率要求

附件：

供水单位水质自检项目和频率要求

水质类型	测定项目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50-≥10	<10
		检验频率	
水源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CODM _n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表2补充项目、表3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出厂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CODM _n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游离余氯、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1和表2全部检验项目（消毒剂及其副产物指标按实际使用进行），表3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季度一次	每半年一次
管网末梢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CODM _n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游离余氯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1和表2全部检验项目（消毒剂及其副产物指标按实际使用进行），表3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季度一次	每半年一次

抄送：市政府，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